

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通訊地址：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
1 樓(消防局火災預防科)

連絡人：林登港

電話：(02) 89519119 分機 6100

傳真：(02) 29536015

電子郵件：ad79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公協字第 1110729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懇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 111 年 8 月期間協助代收本會
111 年度常年會費，十分感謝！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 7 月 22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每年度會費繳交截止基準日定於 9 月 1 日(111 年度會費繳交後，會員權益適用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)；新舊會員統一收繳年度會費新台幣 100 元；另 110 年度會費現金收取期限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其他時間請採用轉帳繳費。
- 三、考量防疫期間、減少群聚，請所屬機關、學校協助收取前述費用及彙整表(詳如附件)，可透過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進行免手續費轉帳、轉帳後請 email 或公務即時通告知：
 - (一)臺灣銀行帳號：205001000663；戶名：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
 - (二)郵局局號帳號：0311308-0020369；戶名：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林登港
 - (三)轉帳後請 email 或用公務即時通告知本會總幹事以利核對並後續開立電子收據(本會總幹事林登港，電話：02-89519119 分機 6100、email: ad7961@ntpc.gov.tw、公務即時通帳號：ad7961)。

四、若仍須現金繳交，可擇下轉交本會代收人員：

(一) 本府交通局人事室梁秀敏(市府大樓 10F、分機 8482)

(二)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林登港(本會總幹事、電話 02-89519119 分機 6100)

(三) 消防局第三大隊余旻衛(理事長、電話 02-89519119 分機 3326)

(四)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張歆怡(常務理事、電話 02-29543001 分機 307)

(五) 現金繳交當下將由本會人員開立紙本收據或後續提供電子收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理事長 余旻衛